

二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全温震荡培养箱 | <u>95</u> % |
| 恒温震荡培养箱 | <u>95</u> %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乾明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注：

-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